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（三期）项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满足城市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增长，提升城市供水能力，保障城市供水安全，根据成都市供水体系规划，公司所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来水公司”）拟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（三期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唐昌街道留驾村，设计规模为80万吨/天，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、原水管工程和净水厂工程，拟采用斜管预沉池+折板絮凝池+平流沉淀池+V型滤池+液氯消毒为主体的常规水处理工艺，供水水质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。

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立项。

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 13.42 亿元，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（占总投资的 30%）及融资资金（占总投资的 70%）。

三、特许经营权相关情况

本项目的供水范围包括成都市中心城区（含高新区）、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及郫都区相关地区。

2010 年，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（含高新区）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，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（含高新区）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，特许经营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。

2010 年，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郫县水务局（现更名为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）签订了《关于郫县郫筒镇、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，获授郫县（现更名为郫都区）郫筒镇、犀浦镇、三道堰镇等九个镇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，特许经营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。

2015 年，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订了《关于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，获授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，特许经营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。

根据以上特许经营权协议，自来水公司有权向相关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供水并收取水费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战略规划，项目建成投运后，将为公司新增 80 万吨/日的自来水产能，有助于提高城市供水能力，

保障供水安全，为成都市经济及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实施本项目将提高公司自来水业务规模，带动公司收入、利润的增长，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，增强综合实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